

第十九屆弘光美展 展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本校優良文化，推動藝文風氣，培養人文氣息，並增進本校師生、畢業校友及友校間的藝術創作觀摩與交流，達到以藝術會友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
- 三、徵件辦法：
 1. 徵件對象：全國各高中、高職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眷屬、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光田醫院員工。
 2. 徵件作品：含平面、立體、裝置及科技媒材等創作藝術作品，每人投件作品最多 3 件。
 3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
 4. 展出時間：108 年 12 月 02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
 5. 展出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應用大樓三樓藝術中心、B2 藝文走廊
 6. 連絡資訊：04-26318652 轉 2321
 7.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並附上解析度 300dpi、檔案大小 2Mb 以上之作品電子檔，檔案務必清晰無反光，投件若為立體（雕塑、裝置等）作品，每件必須含三個不同角度之照片各乙張，資料備齊後傳至電子信箱 hwlai@hk.edu.tw，經弘光美展評審委員審核通過方可參展。
 8. 競賽活動：
 - (1) 由弘光美展評審委員評分，前三名可獲得獎狀乙禎，第一名獎金 5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3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2000 元、優選兩名獎金各 1000 元。
 - (2) 網路我最夯
展覽期間於「弘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facebook 專頁」，幫心目中最优秀作品按個「讚」，展覽結束後統計，獲得最多「讚」者獎金 1000 元。
 9. 本美展展覽作品將分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學生、社會人士參賽作品分區展出。
 10. 審核日期：108/11/11~11/14；審核通知日期：108/11/15。
 11. 入選作品繳件日期：108/11/18~11/26。
 12. 入選退件日期：109/1/14~1/20。
 13. 入選之作品請自行裱框。（本中心僅有 59×49cm 外框供平面作品借用）。
 14. 入選之作品，需同意授權影像供展覽相關文宣印製使用。
 15. 本校入選參展之學生，將由本中心提報校方記錄嘉獎兩支，惟參加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創作工坊之同學作品，不再另行敘獎。

「第十九屆弘光美展」報名表

作者姓名	作品題目	年代	媒材	尺寸(cm)	保險金額	單位、聯絡人及電話

註：為美展文宣設計使用請提供徵件作品電子檔光碟或 email 至 hwlai@hk.edu.tw，檔名需依作品名稱存檔，解析度至少 300 dpi 以上。

- 創作者個人資料：(簡要自我介紹及創作經歷)

- 創作作品簡介：